

# 王寶輝法學講座及法學論壇設置要點

112.12.06 第 18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 一、設置目的

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傑出校友信義企業集團創辦人周俊吉先生(以下簡稱捐助人)，為感念本校王寶輝特約講座教授有教無類，畢生奉獻法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作育英才無數，特捐資於法學院設置「王寶輝法學講座」(以下簡稱本講座)，並成立「王寶輝法學論壇」(以下簡稱法學論壇)，以尊崇王寶輝特約講座教授學術研究與教學，引領學術思潮，樹立學術典範，用資提升本院學術地位及擴大本院學術聲譽，爰依本校接受捐贈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經費來源

本講座及法學論壇所需經費，由捐助人捐贈款支應。  
使用方式，以捐贈契約規定。

## 三、講座人選之資格

本講座人選應具國內外各大學教授或學術機構研究員資格，除於學術或專業領域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，足以引導學術思潮，樹立學術典範外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(二)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。
- (三)曾獲教育部學術獎。
- (四)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。
- (五)曾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人員。
- (六)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，有與前述資格相當之傑出貢獻。

## 四、審查委員會之組成

本院應成立審查委員會，審議本講座相關事宜。審查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，委員任期每屆二年，均為榮譽職：

- (一)本院院長。
- (二)財團法人華岡法學基金會(以下簡稱華岡基金會)董事長。
- (三)捐助人指定自己或他人，共二人。
- (四)本校校長推薦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一人。

## 五、推薦程序

本講座人選由捐助人或其指定之團體或個人，或經「王寶輝法學講座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)審查委員二人或國內外各大學教授、學術機構研究員三人以上連署，於每年一月向審查委員會推薦。

## 六、審查委員會之決議及保密

審查委員會由院長召集，並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決

議。但關於講座教授人選之決議，非經捐助人或其指定之團體或個人同意，不生效力。審查委員對於審查經過及結果應予保密；審查委員為講座受推薦人選者，應行迴避。

#### 七、遴選及聘任之程序

審查委員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，遴選出本屆講座教授人選，並於每年六月報請校長聘任。

經聘任為本講座教授者，由捐贈款支給「講座禮遇金」，其金額經審查委員會建議，送請捐助人或其指定之團體或個人決定之。

#### 八、聘任期間

本講座教授之聘任，每屆二年，至多頒授一人。期滿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任期內之學術貢獻，通過後，得連續聘任一次。

#### 九、講座教授之任務

本講座教授於聘任期間，除得於本院開設課程外，應至少以本講座教授之身分發表公開學術演講一次，並於法學論壇發表學術論文一篇，以提升本院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風氣。

#### 十、聘任之停止

本講座教授於聘任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外，應停止其聘任，並停止支給講座禮遇金：

(一)獲頒榮銜之本校專任教授，於聘任期間離職、進修休假或借調至其他機關(構)、學校。

(二)獲頒榮銜之非本校專任教授，於聘任期間停止執行前條所定任務。

#### 十一、聘任之終止

本講座教授如不能履行本要點第九點之任務，或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情節重大者，或有違反教師法相關規定者，應終止其聘任；未支領之講座禮遇金，即予停發。

#### 十二、法學論壇之舉辦

法學論壇於每年十二月舉辦一次，由本院邀請國內外大學、學術機構或政府機關及實務界於研究、教學及專業領域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，藉由論壇引領法學學術思潮，樹立本院學術典範，提升本院學術聲譽，擴大本院學術影響力。

#### 十三、法學論壇論文集之出版

本院應於每年八月前，提出本年度法學論壇企劃書，經華岡基金會審議通過後辦理。

本院及華岡基金會，每年共同具名出版並公開發行「王寶輝法學論壇論文集」，厚植本院之學術聲譽。

#### 十四、捐款之專用及證明

本講座及法學論壇設置之後，仍接受各界人士或團體之捐贈，專款專用於本講座及法學論壇用途。

對於本講座及法學論壇之捐款，視為對於本校之捐贈，均依法發給捐款收據。

#### 十五、設置目的已達或未達時賸餘捐贈款之歸屬

本講座及法學論壇設置後，如已達預期目的，或因故而有難於達預期目的之情形者，除捐贈契約另訂定外，賸餘捐贈款歸屬本校校務基金。

#### 十六、本要點之補充

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章則及審查委員會之決議辦理。

#### 十七、施行政序

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